行政处罚决定书

（东西湖）文综罚字〔2025〕009号

当事人：武汉鸿途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证照（证件）名称及编号（号码）：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息代码为91420112MACRM80D13《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武文旅许【2023】93号编号：L-HUB-10107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

住所（住址等）：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二支沟东桂花园小区H#楼8号房

你（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一案，经调查：

2025年6月30日，武汉市东西湖区文化和旅游局执法大队收到武汉市东西湖区文化和旅游局《工作提示》1份。提示武汉鸿途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经武汉市东西湖区文化和旅游局于《楚天都市报》公告《责令整改通知书》后仍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涉嫌违反了《旅行社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

本案于2025年7月4日报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查批准，予以立案。

2025年7月16日9时50分至10时30分，武汉市东西湖区文化和旅游局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后进入武汉鸿途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二支沟东桂花园小区H#楼8号房，在该地址未发现武汉鸿途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门店，武汉鸿途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二支沟东桂花园小区H#楼8号房的门面已变为武汉东西湖区灵玥食品店，经营“零食很忙”，执法人员现场拨打武汉鸿途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聂棋手机号，电话为空号，无法联系。经现场检查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二支沟东桂花园小区H#楼8号房地址，武汉鸿途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未在此经营，已停止营业，检查全程由社区工作人员在场见证。

2025年7月21日，武汉市东西湖区文化和旅游局执法人员向武汉鸿途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出具《调查询问通知书》，因执法人员采取电话联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到武汉鸿途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二支沟东桂花园小区H#楼8号房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等方式均无法送达，故于2025年7月30日在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对武汉鸿途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的《调查询问通知书》，经三十日公告，武汉鸿途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未在时限内到武汉市东西湖区文化和旅游局协助调查。

2025年9月5日16时47分至16时58分，，执法人员在互联网环境下对武汉鸿途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进行了远程勘验，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看该公司营业执照信息，在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查看该公司许可信息，经查，武汉鸿途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营业执照》为存续登记状态，有《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许可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账户总额为0元。

综上所述，已查实，武汉鸿途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

武汉市东西湖区文化和旅游局

2025年12月18日

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由武汉市东西湖区文化和旅游局在《楚天都市报》公告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其违规证据如下：

1. 武汉市东西湖区文化和旅游局《工作提示》1份，表明案件线索来源。

2. 武汉市东西湖区文化和旅游局《责令改正通知书》1份，证明武汉鸿途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因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被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的事实。

3. 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照片证据5张，证明武汉市东西湖区文化和旅游局向武汉鸿途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在《楚天都市报》公告送达《责令改正通知书》的事实。

4. 文书编号为(东西湖)文综检(勘)字〔2025〕0716号的《现场检查（勘验）笔录》1份，现场检查取证照片3张，证明2025年7月16日执法人员对武汉鸿途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现场检查取证的情况，武汉鸿途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已停止营业，未在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二支沟东桂花园小区H#楼8号房经营。

5. 武汉鸿途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营业执照信息图片和《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各1份，证明该单位为证照齐全旅行社，法定代表人为聂棋。

6. 文书编号为(东西湖)文综调通字〔2025〕009号的《调查询问通知书》1份，送达《调查询问通知书》照片证据3张，体现武汉市东西湖区文化和旅游局无法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向武汉鸿途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送达《调查询问通知书》的情况。

7. 对武汉鸿途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调查询问通知书》在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官网送达公告图片，证明东西湖区文化和旅游局已公告送达《调查询问通知书》的事实。

8. 文书编号为(东西湖)远勘字〔2025〕第009号的《(远程）勘验）笔录》1份，远程勘验笔录证据单7张，证明武汉鸿途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因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被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后，2025年9月5日，该公司在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中保证金账户仍为0元的事实。

本案于2025年9月12日报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查批准，予以调查终结。经集体讨论后，本机关于2025年9月24日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东西湖）文综罚字【2025】009号并进行送达，因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本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在东西湖区政府官网进行公告送达，公告期满五日内你公司未提出陈述、申辩及要求听证。

综上，武汉鸿途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一案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武汉鸿途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质量保证金账户为零，由武汉市东西湖区文化和旅游局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其行为违反了《旅行

武汉市东西湖区文化和旅游局

2025年12月18日

社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应当存入质量保证金20万元；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应当增存质量保证金120万元”之规定。

依据《旅行社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并参照《武汉市旅游领域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版）67页序号“13”的裁量幅度：“责令改正；据不改正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给予武汉鸿途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如下行政处罚：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 / 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本机关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机关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武汉市东西湖区文化和旅游局

2025年12月18日